

## 收购意向书

甲方：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185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

乙方：林伟（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411164152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 22H

鉴于乙方持有陕西百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意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 10%的股权，甲乙双方就上述股权达成收购意向，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甲方在收购日时支付完所有收购款项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上述股权的实际收购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万元整（¥：26,600,000.00 元）。

三、双方约定甲方在签署本意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退回预付收购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剩余款项由甲方和乙方商定付款时间和方式，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合同确定的实际收购日前支付完毕。

四、由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的控股公司，需根据其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授权审批流程。若因甲方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上述程序无法完成即无法成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或甲方放弃收购股权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预付的全部收购款项。

五、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意向书主要条款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甲乙



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除本意向书第三及第四条外，本意向书对甲乙双方不具或不产生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责任，但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本意向书不构成要约、反要约、承诺及/或进行交易的承诺。

六、本意向书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意向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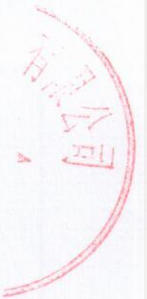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30日





## 连带责任担保函

致：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与林伟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了收购陕西百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由贵司出资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万元整收购林伟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为此，本担保人向贵司承诺如下：

（1）我司为林伟履行《收购意向书》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若林伟不履行其与贵司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约定还款义务，我司承诺无条件承担还款义务，偿还贵司预付款陆佰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万载星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